

石狮市教育局

文件

石狮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狮政教督〔2022〕7号

石狮市教育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溺水安全 防范工作的通知

鹏山工贸学校，各中小学、幼儿园：

当前正值盛夏高温季节，暑假长假来临，溺水事故进入高发多发期。近段时间，全省一些地区接连发生学生溺水事故，造成多名学生溺亡，令人十分痛惜，引发广泛关注。根据省、市开展学生溺水安全防范工作的部署要求，全市学校要立即开展溺水安全防范工作，深刻汲取事件教训，立即行动，举一反三，坚持源头防范、系统防范、预防为主、教育为先，全面排查化解各类线索问题，坚决防止学生溺水事故发生，全力维护学生生命安全。

一、整体目标

继续深化落实《石狮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狮教安〔2022〕6 号）文件，严格落实《福建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管理暂行办法》，深入开展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完善工作预案，丰富宣传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家校协作、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立预防学生溺水教育和管理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各项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工作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我市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形势分析。各校要在暑期再组织一次防溺水安全形势专题分析会议，收集相关信息，分析预测、发布预警信息。深入了解和切实掌握所在地的水情、季节天气等情况，找准本校防溺水工作的重难点和短板弱项，提出防范的具体要求。

（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各校要在暑假期间组织 1 次对学校服务范围的村居周边危险水域的警示标牌和安全设施的全面检查，如有发现缺损要书面报请当地镇（街）或村居进行整改，并报我局学校安全服务中心备案。要联合属地政府、村居社区，针对河流、湖泊、水库、池塘、沟渠、水井、蓄水池、积水坑、废弃矿井等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水域，实行拉网式、滚动式排查将排查出的危险水域分布情况制成图表，通过告家长书、微信等适当形式告知每位学生家长（尤其是外地学生家长），

并对学生进行警示教育，让其清楚潜在危险点。

（三）强化宣传教育。各校要认真落实《石狮市教育局关于建立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狮教综【2016】22号），明确目标任务，全面动员部署，把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和个人。将防溺水作为学生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继续强化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暑期宣传教育活动。要继续落实防溺水安全提醒制度，每周向家长发送一次安全提醒。在假前安全教育的基础上，通过“告家长一封信”“温馨短信提醒”“微信推送”等方式，用深刻惨痛的案例教育学生、警醒家长，反复教育学生，切实做到“六不两会”（不私自下水游泳或到水边玩耍嬉戏，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监护人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盲目下水施救；发现险情会相互提醒、劝阻和报告，会基本的自护、自救方法）；反复提醒家长做好防溺水教育和监管工作，做到“六知两会”。对近年来出现的学生在小区泳池学习游泳遇险的新情况，要提醒家长高度重视、注意看护、防范溺水。

（四）强化家校联系。假期中，各校要组织学生参加泉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开展的以“提升安全素养·健康快乐成长”为主题的2022年中小學生（幼兒）“平安暑假”专项活动，让学生登录泉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点击“平安暑假”宣传图片或到“我的学习”中学习暑假期间易发、多发的安全事故防

范措施。要按照教育厅的部署，通过在线召开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微信群、家访等多种方式，落实节假日安全提醒，提醒家长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增强家长特别是留守儿童监护人的防溺水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承担起学生校外监管责任。主动联系属地政府、村居社区，通过悬挂标语横幅、发送短信微信、开设“流动宣传车”、大喇叭广播等方式，广泛宣传学生防溺水工作，营造社会共同关注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的浓厚氛围。

（五）突出重点管控。各校要立即全面摸排重点学生，汇总上报属地政府，加强重点监管盯防；鼓励学生积极报告同学外出游玩、嬉水等情况，第一时间予以核查、劝阻，严防暑假期间私自外出游泳。

三、工作要求

（一）提升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校要以对学生和家长高度负责、对生命高度敬畏的态度，认真研究和分析本校预防学生溺水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加强对防溺水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单位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制度，逐级落实防溺水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每一位领导、落实到每一个年级、班级，落实到每一个岗位。

（二）周密部署，强化工作落实。各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将任务进行分解细化，明确时间节点，提出具

体要求。即日起，凡是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的学校，上报事故情况时应同时附报《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家长的一封信》回执单复印件，并于 3 日内报送本校防溺水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三）严格督查，强化工作实效。 市教育局、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不定期对各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确保预防学生溺水工作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凡因预防学生溺水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而发生溺水事故的学校，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石狮市教育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2 年 7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印发
